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2A-3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特别强调事项: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上述提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 3、上述提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将对其表决结果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1、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见附件2)

-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2A-3201
- 4、会议联系
 - (1) 联系人: 李家娜
 - (2) 电话号码: 0755-26910253
 - (3)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askpcb.com
 -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2A-3201
-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上"√",不选或 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913
- 2、投票简称: 奥士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